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陳定緯
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
被告 胡美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李建慶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念純